

期工程。形成年产甲硫醇钠 5 万吨，副产无水硫酸钠 13628 吨和甲硫醚 440.7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321.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临发改政务〔2016〕173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建筑物换气废气（包括生产车间）甲硫醚灌装过程接口逸散废气、管道吹扫废气中含微量恶臭气体、废水脱盐工序滤饼逸散废气、生产装置泄漏物料逸散微量恶臭气体、取样过程中逸散微量恶臭气体、设备检修过程中逸散微量恶臭气体、工装附着恶臭和尾气处理室、化验室、泵房、危废暂存库和事故水池换气废气混合后经引风机收集后引入 2 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共用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硫醇、甲硫醚和硫化氢的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临沭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沭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27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临沂健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甲硫醇钠及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健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健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甲硫醇钠及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寨和社区东南方向610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条甲硫醇钠生产线和1条副产无水硫酸钠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二期工程建设1条甲硫醇钠生产线，其他均依托一

系统。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明沟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生产废水包括反应废液和工艺冷凝水，反应废液经酸化回收未反应的硫化钠、脱盐净化提取副产品硫酸钠后全部回用于甲硫醇吸收碱液的配制，不外排；工艺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甲硫醇吸收碱液的配制，不外排。

综合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仪器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部分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与仪器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要求和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深度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牛腿沟，最终汇入沭河，外排水质指标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003号) 的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63 吨/年、0.006 吨/年、1.4 吨/年、1.98 吨/年以内。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建设 1 座 8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七) 本项目建筑物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临沭县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

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甲硫醇吸收罐尾气、硫化氢吸收罐尾气、含水硫酸钠烘干废气、罐区小呼吸废气均经相应措施预处理后经管道输送至尾气处理室经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废气经间接滚筒干燥机换热后依次经过三级喷淋塔脱硫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硫醚、甲硫醇和硫化氢的排放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尾气处理室、化验室、泵房、危废暂存库和事故水池采取严格密闭操作,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提高恶臭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厂址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防护措施后,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的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甲醇的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